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10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

一、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情况

2020年7月10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限制业务活动、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0〕1号),原文如下: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8号,根据证监会令第63号修改,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债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暂停保荐机构资格6个月、暂不受理债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12个月、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的监管措施。现将我局拟作出上述监管措施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以及你公司所享有的有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在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2014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2015年公司债券项目、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8年公司债券项目、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尽职调查环节基本程序缺失,缺乏应有的执业审慎,内部质量控制流于形式,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与受托管理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保荐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债券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暂停保荐机构资格6个月、暂不受理债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12个月、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的监管措施,其中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的监管措施具体为:限制时任分管相关投行业务的副总经理欧阳西领取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基本工资以外薪酬的权利,限制时任分管相关投行业务的副总经理秦力领取2017年度、2018年度基本工资以外薪酬的权利,已领取部分应全部退回公司。

对此,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正式的监管措施决定。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告知书回执》(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情况

1、秦力、欧阳西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情况

2020年7月10日,秦力、欧阳西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0〕2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拟对广发证券采取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的监管措施,限制时任分管相关投行业务的副总经理欧阳西领取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基本工资以外薪酬的权利,限制时任分管相关投行业务的副总经理秦力领取2017年度、2018年度基本工资以外薪酬的权利,已领取部分应全部退回公司。

2、秦力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情况

2020年7月10日,秦力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秦力采取公开谴责、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0〕12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债券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拟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一、通过我局官方网站对你予以公开谴责。

二、对你进行监管谈话。

3、欧阳西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情况

2020年7月10日,欧阳西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欧阳西采取公开谴责、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0〕11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保荐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拟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一、通过我局官方网站对你予以公开谴责。

二、对你进行监管谈话。

4、陈家茂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情况

2020年7月10日,陈家茂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陈家茂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0〕3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保荐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拟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认定陈家茂为不适当人选,自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相关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

5、林焕伟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情况

2020年7月10日,林焕伟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林焕伟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0〕4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保荐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拟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认定林焕伟为不适当人选,自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15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相关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10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相关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职务。

6、朱保力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情况

2020年7月10日,朱保力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朱保力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0〕5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保荐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拟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认定朱保力为不适当人选,自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15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相关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

7、肖晋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情况

2020年7月10日,肖晋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肖晋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0〕6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保荐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拟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认定肖晋为不适当人选,自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相关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

8、林焕荣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情况

2020年7月10日,林焕荣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林焕荣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0〕7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拟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认定林焕荣为不适当人选,自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20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相关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

9、许戈文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情况

2020年7月10日,许戈文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许戈文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0〕8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拟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认定许戈文为不适当人选,自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15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相关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

10、李贤兵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情况

2020年7月10日,李贤兵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李贤兵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0〕9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拟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认定李贤兵为不适当人选,自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20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相关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

11、何宽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情况

2020年7月10日,何宽华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何宽华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0〕10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拟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认定何宽华为不适当人选,自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20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相关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

对此,上述人员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广东证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其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广东证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正式的监管措施决定。

上述人员需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告知书回执》传真至广东证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广东证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根据以上决议,现就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自2020年5月13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金额为22,0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相关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国农业银行丹阳支行理财产品

1、名称:中国农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金额:10,000万元

4、年化收益率:3.30%或1.50%

5、产品期限:84天

6、产品成立日:2020年6月5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8月28日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丹阳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国农业银行丹阳支行理财产品

1、名称:中国农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金额:9,000万元

4、年化收益率:3.15%或1.50%

5、产品期限:98天

6、产品成立日:2020年7月10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10月16日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丹阳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1、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净值型理财产品

2、类型: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金额:3,000万元

4、年化收益率:/

5、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成立日:2020年7月1日

7、产品到期日:/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盈利能力强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公司将设专人进行现金管理,跟踪金融市场变化、理财业务进展,以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理财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金额为117,000万元(含本次),其中尚未到期的余额为52,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是否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	到期日			
1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否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7/19	2020/1/17	3.90%	972,328.77	自有资金
2	中国农业银行丹阳支行	否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9/10/26	2020/1/24	3.00%	739,726.03	自有资金
3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否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6,000	2019/11/26	2020/2/26	3.26%	493,019.18	自有资金
4	中国农业银行丹阳支行	否	中国农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19/12/27	2020/3/27	3.30%	740,465.75	自有资金
5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否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0/1/7	2020/4/2	3.50%	412,328.76	自有资金
6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否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1/22	2020/7/20	3.80%或1.3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7	中国农业银行丹阳支行	否	中国农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2/21	2020/5/22	1.50%	373,972.60	自有资金
8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否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	2020/3/2	2020/6/2	3.60%	544,438.36	自有资金
9	中国农业银行丹阳支行	否	中国农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0/4/1	2020/6/24	3.50%	724,931.51	自有资金
10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否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0/4/8	2020/7/9	3.70%	466,301.37	自有资金
11	中国农业银行丹阳支行	否	中国农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5/8	2020/7/31	3.30%或1.5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2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否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0	2020/5/11	2020/8/11	6.10%或1.3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3	中国农业银行丹阳支行	否	中国农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6/5	2020/8/28	3.30%或1.5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4	中国工商银行	否	中国工商银行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7/1	——	——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5	中国农业银行丹阳支行	否	中国农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0/7/10	2020/10/16	3.15%或1.5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购买凭证及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057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北京金丰万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晟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17亿元。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工作安排,向为开展房地产业务而成立、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或者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不超过50%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64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和2020年5月21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0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已使用0.35亿元,本次使用17亿元,累计使用17.35亿元,剩余46.65亿元未使用,本次财务资助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发生,具体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1.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万晟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长安(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金丰融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北京金丰融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万晟公司100%股权。万晟公司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要求被资助对象满足的相关条件。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形成股东借款的原因

本次借款主要用途是用于万晟公司房地产项目的运营支出等。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公司按持股比例向被资助对象提供金额不超17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利率7.50%的股东借款。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二、被资助对象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金丰万晟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0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高亮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1至5层101内2层20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55299881A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办公服务;物业管理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

公司上一年度未向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3.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金融街长安(北京)置业有限公司和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金丰融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金丰融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被资助对象100%股权。被资助对象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4. 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被资助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财务情况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58,088.43万元、负债总额378,742.63万元、归属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9,672.90万元、营业收入7,585.41万元、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5,782.34万元。

6. 被资助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1.被资助对象就财务资助事项,已向各方股东提供担保;

2. 被资助对象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3. 被资助对象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派出3名;监事会由2名监事构成,公司派出1名;被资助对象总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均由公司派出。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五、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闲置及超募资金情况。

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累计批准的处于有效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56.875亿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有逾期未收回金额。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2.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博时证保份额净值大于等于1.5000元时,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份额(代码:160516,场内简称:博时证保,基础份额)、博时证保A份额(代码:160225,场内简称:证保A级)、博时证保B份额(代码:160226,场内简称:证保B级)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上涨,截至2020年7月10日,博时证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1.5000,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博时证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证保B级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证保B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元的部分将会折算为证保B级份额和博时证保份额,证保B级份额参考净值将变为1.000元。即原证保B级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证保B级份额和博时证保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博时证保份额、证保A级份额参考净值将变为1.0000元,博时证保份额、证保A级份额数将相应调整,即份额折算前持有人持有的博时证保份额、博时证保A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博时证保份额、博时证保A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三、由于证保A级、证保B级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证保A级、证保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博时证保的净值可能已高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博时证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1.50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博时证保份额、博时证保A级份额、博时证保B级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证保A级与证保B级的上市交易和博时证保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5月22日发布公告,自2020年5月26日起暂停博时证保份额的场内分拆业务。

四、本基金将于2020年8月7日正式转型为“博时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敬请投资者留意。转型后,博时证券保险指数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将分别自动转换成博时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不再设置基金份额的分级、折算、配对转换等机制。投资标的指数由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变更为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其他详细情况请见基金管理人2020年5月21日发布的《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五、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1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于2020年7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及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精一”)的通知,获悉乾德精一及深圳精一于近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陕01民初156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乾德精一及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精一于前期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0)陕01民初第156号】及《民事起诉状》,法院受理了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台农商行”)与深圳精一、乾德精一营业信托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二、判决情况

深圳精一与乾德精一于近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陕01民初156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深圳精一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九台农商行借款本金3亿元、利息26,097,500元、逾期利息(以所欠借款本金及利息之和326,097,5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1月29日(含)起,按照借款年利率9.23%上浮50%至13.845%计算至偿付之日止);

(二)被告深圳精一于本判决生效日之后10日内偿还九台农商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98,000元;

(三)原告九台农商行对被告乾德精一持有并出质的5,226万股亚联发展股票享有质押权,并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所确定的债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

(四)被告乾德精一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精一追偿;

(五)驳回原告九台农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751,966.88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九台农商行负担3,063.95元,被告深圳精一、被告乾德精一共同负担1,748,902.93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深圳精一、被告乾德精一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深圳精一与乾德精一均不上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深圳精一及乾德精一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但因控股股东乾德精一所持公司的5,226万股股票被质押、冻结,不排除冻结股票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如果质押股票被强制执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陕01民初156号】。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9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公司股份796,408,8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26%)的股东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发行上市后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120,160,3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但其减持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份不受上述数量和比例限制。

近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计划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96,408,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6%。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发行上市后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305,2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从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数量为491,116,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股东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身战略安排的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发行上市后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份,以及上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发行上市后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20,160,32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60,080,163股。股东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二级市场购入的491,116,868股不受上述数量和比例限制。

本公告披露后,如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股东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四、备查文件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39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2020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上半年度同比增加20%-4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0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68,041万元相比,同比增加20%-40%。

2、实现利润总额与上年同期78,811万元相比,同比增加30%-50%。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66,425万元相比,同比增加20%-40%。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19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0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425万元。

2.2019年上半年每股收益:0.1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业绩增长由于优质增量机组投产,电力市场向好,管理提升创造效益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半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展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20年7月13日起,将本公司旗下现有全部公募基金产品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gowinamc.com)网上交易系统的认、申购费率实行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gowinamc.com)网上交易系统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全部公募基金的投资者。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7月13日起,将本公司旗下现有全部公募基金产品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gowinamc.com)网上交易系统的认、申购费率实行一折的优惠活动。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后续如有新增公募基金产品的认、申购费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将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可对上述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2、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0098

网站:www.gowinamc.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1日

关于新沃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沃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沃通盈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